

近年来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

谢 勇

(贵州民族大学, 贵阳 550025)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位统筹、多措并举,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硕果累累。全国各地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经验为我们提供了积极丰富的实证研究材料,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各地工作模式。学界对如何推进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也进行了丰富卓越的探讨和论述,提供了学界智慧,及时对其进行梳理总结,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探索;实践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9)03-0077-05

Theoretical Probe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of Rule of Law in Urban Ethnic Work in China in Recent Years

XIE Yong

(Guizhou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practice in urban ethnic work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ule of law practice in urban ethnic work.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have a higher overall planning and multiple measures, and the rule of law practice in urban work in China has been fruitful. The urban rule of law work experiences across the country have provided us with positive and rich empirical research materials, and have also shown us unique local working modes. Academic circles have also made excellent discussions and offered wisdom on the ways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in urban ethnic work in the new era. A timely combing of these ideas can further enrich and improve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ways for rule of law practice in urban ethnic work in China.

Keywords: urban ethnic work; rule of law; probe; practice

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指的是坚持以法治价值为根本导向,以法治规则为根本依据、以法治方式根本手段,处理城市民族工作事务,解决城市涉民族类矛盾,促进城市民族地区发展。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深刻把握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趋势,并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上,进行了重大理论创新和深刻阐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探索和实践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指

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各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积极探索,形成了各地独具特色的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实践路径和模式。与此同时,对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相关研究迅猛增长,研究成果日趋丰富,主要集中在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价值理念、方式方法、实施路径、权利救济、法律体系、实施保障等方面。通过“中国知网”以“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为检索词,检索出2011年以来研究成果共1866条。其中,在CSSCI期刊上找到666条结果。

一、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理念探索

推动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是贯彻依法治

国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把城市民族事务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学者们通过阐释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重要意义、价值取向、实施路径以及其他有关问题,探讨了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存在的问题、实施现状以及改进策略。

(一)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意义

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巴特尔(2017)^[1]指出,通过法律的方式来保障民族团结、巩固国家统一是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点。要充分发挥好城市“示范区”导向的作用,推动城市民族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国政协副主席、原国家民委主任王正伟(2015)^[2]指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实现,解决好民族问题、保障好民族团结,就必须坚定依法治国战略,开创民族工作法治化新局面。商爱玲(2015)^[3]提出,确保各级党委政府把民族事务管理纳入法治轨道中解决,是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关节点,必须坚定不移。薛荐戈(2015)^[4]认为,要通过民族立法体系的完善健全、政府角色的转型升级、法治理念的不断提升增强、社会力量不断参与共建和社区自治法律保障的不断加强巩固等措施来推进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实现。张殿军(2015)^[5]认为,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城市各种民族矛盾、民族纠纷,健全完善城市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更加注重少数民族群众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的培育,依法依规处理好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矛盾冲突,加强城市民族工作法律体系建设,引导各族人民群众依靠法律、依靠制度、依靠理性维护合法权益,是促进民族问题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必经之路,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城市民族问题的生动体现。赵松(2016)^[6]深入分析了现阶段我国城市在依法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上,存在的法律体系薄弱、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从城市多民族治理中的治理理念、主体客体、法律保障和权利救济等方面提出了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刘运红(2016)^[7]着重分析了少数民族群众占道经营等城市社会治理难题产生的根源、表现的形式,并提出要用法治化路径依法依规解决好这个城市管理难题。

(二)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价值取向

近年来,学者们在对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探索中,更加注重价值取向的规范性研究,并形成了许多理论共识和研究成果。学者们普遍认为,解决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价值取向问题就是要解决“依

靠谁治”“为谁治”“治什么”方向性问题,涉及利益建构、利益归属等核心问题。学者们从城市社会治理、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城市政府职能转变、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及各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等不同维度进行了探讨。

刘宝明(2014)^[8]指出,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实施主体和客体都具有全民性,民族法律政策的取向呈现金字塔形结构,其中,国家利益最优;民族公共事务社会治理的取向最高层为社会服务最优。徐欣顺、姜术容(2016)^[9]考察了近30年来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发展历程,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政府在处理城市民族公共事务中的职能发生了由统治到管理、再向服务明显转变的治理轨迹,并指出这种转变有利于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顺利推进。王云芳(2016)^[10]回顾了历届全国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的所关注重点以及发生的理念变迁,指出近年来政府职能和角色从管理到服务的升华转变。彭建军、柏贵喜(2016)^[11]认为,新时期城市民族治理工作更加复杂、更加艰巨,呈现出新常态趋势。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法律权益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切实保障好城市生活居住的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吴晓(2013)^[12]认为,在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中,要积极善于运用现代治理理念,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李贲、龙晔生^[13]认为,要实现民族工作法治化,就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法治体系,把法治要求体现到民族工作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中,提高依法治理涉及民族因素的不同性质的矛盾和问题,依法解决民族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三)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实现路径

方式路径问题是解决民族工作法治化“怎么治”这个方法问题,属于方法论范畴,主要涉及实现方式问题。王允武(2014)^[14]认为,目前,我国城市民族事务法治化所需要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实施监督保障机制已经基本完善。下一步,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政、加强民族地区自治意识的培养、坚持依法处置涉民族突发事件与充分合理利用本土资源化解矛盾以及加强少数民族群众法律意识、公民意识的培养上来,进一步推进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李景田(2014)^[15]分析了我国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来,在经济建设、民族自治、法律完善、民族干部工作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并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民族法治建设,为多民族团结共生、繁荣共进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刘宝明(2014)^[16]提出,要实现

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就要对民族事务治理主体、对象、手段、方式和思维进行变革。王正伟(2015)^[17]从法治要素完备角度,提出要完善配套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民族法治实施体系、民族法治监督体系、民族法治保障体系。李如海(2015)^[18]指出,要着力完善现行的《民族乡工作条例》,使其更具操作性和生命力;着力依法管理,解决好散居城市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问题;着力完善处置暴力恐怖犯罪的刑事法律对策,加快建设我国暴力恐怖犯罪的预防机制。薛冰(2015)^[19]认为城镇化进程的快速使得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要在符合我国国情和法治化的框架内,将民族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握城镇化进程中民族工作的着力点,妥善解决好涉民族关系的各类矛盾纠纷,提高民族工作的水平和实效。杨鹏飞(2015)^[20]分析了当前我国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中所面临的诸多困境,提出要进一步调整涉及民族类立法思路,在民族事务治理中实现适度“去行政化”,不断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地方民族法治建设。张殿军(2016)^[21]认为,我国东部、南部沿海各地高度重视民族立法建设,创造了符合当地特色的生动实践,在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方面积累了诸多经验。

(四)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其他有关问题

在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上,方堃、吴磊、宫秀阁(2015)^[22]认为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整合不同层级、不同功能、不同地域、不同部门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实现联动高效。兰俏梅(2016)^[23]提出,我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可以通过建立流出地与流入地政府间协作机制,强化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民族法律文化环境,组建民间社会组织等四个方面措施推进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马文艺(2014)^[24]总结了山东省济南、青岛关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认为要夯实好社区民族工作的基层基础,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发挥好少数民族社会团体作用阵地,进一步加强管理服务法治化水平。这些研究,从理论与实践方面探索了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法治化的办法和思路。

在少数民族与汉族社会关系结构上,国内学界一致认为,党中央对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这一提法,已经成为我国促进民族交流、实现民族团结、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的重要实现路径。来仪(2015)^[25]阐释了当前推动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居

住模式的理论价值、现实意义和未来走向。陈纪、于亚杰(2017)^[26]认为,打造民族互嵌式社区,就是要基于“互嵌式”民族关系努力形成多民族利益共同体,并认为集体活动、共同发展、双向适应是前提条件、物质基础和心理准备。沈桂萍(2015)^[27]认为“嵌入式治理”是破解民族间社会间隔,消除民族间不平等,促进民族间融合,切实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战略。马晓玲(2016)^[28]认为要实现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至少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不同少数民族的嵌入主体;二是城市民族“互嵌式”历史形成的社区;三是政府、社会、市场多元共治模式;四是社区内各少数民族实现融合的目标。

在城市民族社区治理问题上,陈世英(2013)^[29]提出,要健全社区少数民族群众民意表达机制,引导好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广泛参与社区治理各项事务,并且有力拓宽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范围,实现真正的城市民族社区自治。陈云(2015)^[30]通过全面分析我国东部和中部地区城市社区民族社会工作的工作理念、评价指标、管理架构、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城市民族社区治理的完善对策。高鑫(2015)^[31]提出,在城市民族工作中,政府要到位,社区要归位,不断健全城市社区治理制度的作用,解决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等问题。

二、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实践成就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在民族工作领域,党中央把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作为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不断健全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法律政策执行、监督和保障,有力推动了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

(一)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已渐趋成熟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根本、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以民族地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有力补充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就明确了民族间坚持平等团结、民族区域依法实行自治的基本原则。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了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等诸多内容。1993年,相继颁布了《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是推动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有力依据和重要指引。2005年,出台了《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有关问题进行了界定。同时,北京、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浙江、重

庆、贵州等地紧密结合民族地区发展实际,制订了一系列旨在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的法规政策,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在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的职责,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经济驱动因素,近年来,大量少数民族群众涌入东部沿海地区,为确保这些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天津、上海等地完善民族法规体系,浙江、福建、广东、江苏、辽宁等地制定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如辽宁省颁布实施了《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上海、广东等对清真食品进行专门规定。如上海市下发了《关于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不断强化政府监督、协会监督、社会监督力度,通过健全完善相应清真食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队伍,加强清真食品各个网点建设,确保清真食品符合各项食品卫生要求。

(二)民族法治宣传响亮有声

全国各地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健全各部门联合联动机制进行民族法制宣传,纷纷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民族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覆盖面,提升宣传实效,民族法制宣传活动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受益面越来越广。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均制订了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其中,上海市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宣传活动作为我国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的典型范例,对推动我国城市民族宣传工作有着广泛深远的影响意义。上海市于2013年起升级为民族法制宣传月,每一年活动宣传的主题、重点和内容都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活动期间,上海市各区(县)、街镇均设立少数民族政策咨询宣传站点,发放有关宣传资料,解答市民有关政策疑问。通过邀请有关专家,开展少数民族法治讲座,提升法治意识。通过微信、网络平台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对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和有关法规进行集中宣传,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传递到每个少数民族群众心中。把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活动作为党校政治能力和业务培训、公务员入职培训、民族事务行政执法培训班、机关干部轮训班、领导干部后备班的重点内容,提高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民族法律政策水平和能力。创新执法资格准入制度,对参与民族事务执法的公务人员,进行

定期考核、定期选拔、定期培训,严格执政上岗规定,颁发上海市民族事务行政执法证,不断提升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法律服务机构常态健全

全国各地建立了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业务咨询服务活动,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如广州、成都、深圳、台州、贵阳、烟台等成立了少数民族法律援助义务工作站;福州建立了少数民族服务绿色通道;青岛设立了少数民族之家热线等等,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四)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依法处置

过去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中,不严格依法处置,随意拔高、降低标准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一方面,有的过于强调民族问题的敏感性、政治性,将涉及少数民族的各类问题都上升到政治高度来处理,甚至将其视为巩固政权的敌我矛盾来放大,把普通纠纷复杂化、政治化,为社会稳定埋下隐患;另一方面,有的在处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城摆摊方面,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容易抱团形成规模,维权意识强,涉及到的市场监管、税务、卫生管理、城市管理、公安行政等部门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等角度考虑,而秉持视而不见的“鸵鸟”心态,听之任之,放任其游走于法律政策之外。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响亮提出后,全国各地各部门深刻认识到,处理少数民族各类矛盾纠纷,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律框架范围内妥善解决,依法依规处理。把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教育、医疗等各项优惠照顾政策与少数民族违法犯罪区别开来,把“两少一宽”与坚持法制相统一的原则结合起来,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打击各类涉及少数民族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问题与展望

当前,对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理论研究成果丰硕。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要结合当前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具体实践,进一步深入探讨如何完善加强地方城市民族立法,建立高效公平的城民族工作法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推动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在实践中,我国城市民族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比如说民族区域自治法在部分领域中还缺乏配套的法规规章,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情况检查力度还需加强民族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与废止工作不及时;一些

政府部门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地位及作用认识不足,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强,没有因地制宜考虑少数民族群众的差异性、多样性和复杂性;民族地区个别少数民族群众法治意识淡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地方预防和化解少数民族纠纷机制不健全,少数民族管理服务体系不完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足等等。

针对这些问题,一是要制定配套法规及自治条例等,完善城市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就是要在城市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体现出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要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修改完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地方性法规,做出变通或补充实施规定。一方面,要把一些经过历史和实践检验的、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机制和工作做法上升到法律层面,推动涉及城市民族工作事务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有力增强稳定性、权威性和强制性;另一方面,要结合城市民族工作的实际,突出城市少数民族群众的异质性特征和多元文化背景,具体制定相关法规。特别是针对散居地区少数民族行政事务治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清真食品安全管理、少数民族教育医疗民生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等,要在广泛征求当地各族群众意见基础上,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确保有法可依。

二是坚持严格执法,健全城市民族法治实施体系。在城市民族事务执法过程中,必须始终秉承法

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现代法治精神,落实好各级党委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定职责,确保宪法和有关民族法律法规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在作出涉及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决策时,要开展好风险评估、合法审查、专家论证、跟踪问效、督查督办、责任查究等各项工作,切实推进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重大决策接地气、赢民心,有力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城市民族法治监督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责任导向相统一,加大对民族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把整改落实与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主动发现问题、主动靠前处理、主动反思整改,确保各项法律政策得以一以贯之地落地落细落实。

四是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城市民族法治保障体系。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好民族法治宣传教育发展规划。在宣传方式上,要突出融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的广泛综合运用,切实增强宣传实效。在宣传内容上,不仅大力宣传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内的法律法规,还要强化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规章制度,帮助各族群众切实牢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要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对涉及城市少数民族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措施、机制要及时固化、跟进、补齐,最大程度释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政策红利,推动形成良好的城市民族事务法治环境。

参考文献:

- [1] 巴特尔.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N].人民日报,2017-08-08(07).
- [2] 王正伟.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努力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J].人民论坛,2015(2):8-10.
- [3] 商爱玲.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着力点[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4):166-171.
- [4] 薛荐戈.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城市社区治理法治化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5(3):41-44.
- [5] 张殿军.城市民族问题治理法治化的路径选择——以东南沿海城市为例[J].学术界,2015(2):65-75.
- [6] 赵松.法治视域下城市多民族社区治理中少数民族权益的保护[J].法制与社会,2016(10):176-179.
- [7] 刘运红.大都市区少数民族占道经营治理策略——以成都市为例[J].上海城市管理,2016(1):85-86.
- [8] 刘宝明.更新民族事务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N].中国民族报,2014-01-03(05).
- [9] 徐欣顺,姜术容.城市民族工作三十年——基于政府职能变迁视角的考察[J].民族论坛,2016(9):25-31.
- [10] 王云芳.轨迹与趋势:城市民族工作越来越重要——三届全国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回眸[J].民族论坛,2016(1):21-29.
- [11] 彭建军,柏贵喜.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新常态的形成及对策研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2):6-12.
- [12] 吴晓.试析治理理论视野下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机制[J].职业时空,2013(12):131-134.
- [13] 李赞,龙平生.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实践探索——以香港候任议员言词违法和文山在任官员言词不当为例[J].民族论坛,2017(2):4-12.
- [14] 王允武.民族事务法治化:民族自治地方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的可行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82-85.
- [15] 李景田.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大力推进民族工作法治化——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J].中国民族,2014(11):15-17.

参考文献:

[1] TAWFIK A, LILLY C. Using a Flipped Classroom approach to support problem based learning[J]. Technology Knowledge & Learning, 2015(3):299-315.

[2] KURTZ G, TSIMERMAN A, Steiner-Lavi O.. The Flipped-Classroom approach: the answer to future learning?[]]. European Journal of Open, Distance and e-Learning, 2014(2):171-180.

[3] ALVAREZ W F G , SANTAMARIA H S , GARCIA M R . Flipped classroom and problembased-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 computer science. IEEE Computer Society ,2017.

[4] FENG X, CHEN P, et al. Using the mixed mode of flipped classroom and problem-based learning to promote college students' learning: an experimental study[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hrough Technology(EITT). IEEE. 2016:133-138.

[5] 刘俊,陶娜.互联网+PBL教学法实现医学翻转课堂的探讨[J].基础医学教育,2016,18(5):410-413.

[6] 刘莉,李娟.MOOC平台下大学英语PBL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践研究[J].中国现代教育装备,2017(13):51-53.

[7] 束定芳.外语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与若干研究课题[J].外语教学与研究,2014(3):446-455.

[8] 蔡基刚.国家经济发展需求视角下的英语专业危机及其出路研究[J].当代外语研究,2018(6):1-10.

[9] LAGE M, PLATT G,et al. Inverting the classroom: a gateway to creating an inclus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Education (winter), 2000:30-43.

[10] COLLINS L,MUÑOZ C.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current perspectives and future considerations[]].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2016,100(Supplement S1): 133-147.

[11] REICHMANN S, GRASHA A F. A rational approach to developing and assessing the construct validity of a student learning scale instrument[]].Journal of Psychology.1974:87(2):213-223.

(上接第81页)

[16] 刘宝明.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路径[N].中国民族报,2014-03-28(05).

[17] 王正伟.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努力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J].人民论坛,2015(2):8-10.

[18] 李如海.大力推进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J].理论与当代,2015(1):13-14.

[19] 薛冰.城镇化进程中推进民族工作法治化的思考[J].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4):52-56.

[20] 杨鹏飞.论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理念转变、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广西民族研究,2015(5):33-42.

[21] 张殿军.沿海城市民族工作法治化的路径与经验[N].中国民族报,2016-02-26(05).

[22] 方堃,吴磊,宫秀阁.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治理创新:回眸与前瞻——基于文献综述的考察[J].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5(5):92-96.

[23] 兰俏梅.新形势下东部城市民族问题及其治理[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2):13-17.

[24] 马文艺.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探索与思考[J].山东经济战略研究,2014(5):16-22.

[25] 来仪.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研究[J].学术界,2015(10):33-42.

[26] 陈纪,于亚杰.推动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基于社会支持的一个分析框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28-33.

[27] 沈桂萍.构建城市民族工作的“嵌入式治理”模式[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1):58-60.

[28] 马晓玲.关于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内涵思考[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15-19.

[29] 陈世英.民族地区城市社区居民政治参与机制的有效途径[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3(7):91-92.

[30] 陈云.现阶段中东部城市民族社会工作的实现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6):28-32.

[31] 高鑫.城市化进程中多民族社区治理研究——以天津市T社区为例[J].青海民族研究,2015(2):69-72.